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作为发行对象之一，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定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产投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相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

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

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产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姚禄仕

李良彬

余经林

许立新

2020年3月31日